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983 执 1547 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街支行，住所地：河北省黄骅市建设大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孙大伟，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高学文，男，1963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河北省黄骅市羊二庄回族镇小马庄村。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高学森，男，1971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黄骅市渤海路东十街小区。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杜雪立，女，1961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红升街红星委 19 号 3 单元 202 室。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街支行与被执行人高学森、高学文、杜雪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杜雪立所有的位于河北省黄骅市新海路南侧金都小区 9 号楼 3 单元 501 室一处（产权证书为：冀（2018）黄骅市不动产权第 0008701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杜雪立名下的位于河北省黄骅市新海路南侧金都小区9号楼3单元501室楼房及储藏室一处(产权证书为:冀(2018)黄骅市不动产权第0008701号,楼房平米数146.38 m²,储藏室平米数23.68 m²)。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蔡 亮
审 判 员 闫 浩
代理审判员 李爱民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袁 辉

